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网盛科技

公告编号：2007-031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7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7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在2007年8月7日《证券时报》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增加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七年八月七日